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35
16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牙买加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牙买加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开发计划署(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年份: 2009	18.2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生产	维修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3.5									3.5
HCFC-142b											
HCFC-22					5.2						5.2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2010 年基准估计数:	13.5	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13.5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6.4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1.8	0.0	1.3	0.0	0.0	1.3	0.0	0.0	0.4	0.0	4.8
	供资 (美元)	224,407	0	180,600	0	0	180,600	0	0	60,200	0	645,807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数)			不详	13.5	13.5	13.5	12.2	12.2	12.2	12.2	12.2	8.8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13.5	13.5	12.2	8.9	8.9	8.9	8.9	8.9	6.4	不详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229,450		44,500		45,500		42,000			43,000	404,450
		支助费用	17,209		3,338		3,413		3,150			3,225	30,335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6,000		20,000		5,000		5,000			5,000	41,000
		支助费用	780		2,600		650		650			650	5,330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总额 (美元)			235,450		64,500		50,500		47,000			48,000	445,450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7,989		5,938		4,063		3,800			3,875	35,665
原则上申请的资金总额 (美元)			253,439		70,438		54,563		50,800			51,875	481,115

(七) 第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229,450		17,209
环境规划署	6,000		780

供资申请:	按照上文所示核准对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牙买加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655,450 美元，外加 53,394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即给开发计划署 578,450 美元和机构支助费用 43,384 美元，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77,000 美元和机构支助费用 10,010 美元）。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导致淘汰 8.3 ODP 吨氟氯烃，以便该国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到 2020 年削减 35% 氟氯烃的目标。

2. 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为给开发计划署的 346,4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5,984 美元，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14,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20 美元。

背景

3. 据估计，2010 年牙买加的居民总数为 2,847,232 人。大约 53%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92% 的住户与电网相连。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4. 牙买加采用经营许可证制度来监测和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根据《贸易法》颁布了若干部级指令，包括关于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和产品的标签规定；禁止进口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并禁止进口 1993 年之前制造的车辆。牙买加政府通过国家环境和规划局起草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修订本，将氟氯烃包括在内。确定遵守条例的氟氯氢基线之后，将立即发布氟氯氢配额。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执行、监测和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的各项活动，并与所有参与的有关利益方协调执行臭氧方案，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氟氯烃消费量和行业分布情况

5. 该国消费的两种氟氯烃是 HCFC-22 和 HCFC-141b，前者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系统，后者用作生产泡沫塑料产品的发泡剂。2007 年氟氯氢消费量大幅度增加，原因是当年牙买加担任板球世界杯东道国，国内有大量投资（即安装使用 HCFC-22 的制冷设备）。此外，第一次根据第 7 条报告 HCFC-141b 的消费量是在 2009 年（表 1）。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消费数据表明，估计氟氯氢履约基线为 13.5 ODP 吨；然而，编制 2009 和 201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收集的消费数据表明，氟氯氢基线是 15.4 ODP 吨。牙买加政府已经申请将其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氢消费量改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进行调查时获得的数据。

表 1：牙买加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数据			第7条数据
	HCFC-22	HCFC-141b	共计	
公吨				
2006				12.7
2007	250.0	27.0	277.0	25.4
2008	192.2	30.0	222.2	125.8
2009	214.2	32.0	246.2	297.6
2010	217.8	32.0	249.8	126.6
ODP 吨				
2006				0.7
2007	13.8	3.0	16.8	1.4
2008	10.6	3.3	13.9	6.9
2009	11.8	3.5	15.3	18.2
2010	12.0	3.5	15.5	8.7

6. HCFC-22 的消费总量中，约 67%用于维修家用分体式空调机，27%用于维修商业和工业制冷设备。其余 6%用于维修使用氟氯氢的其他制冷设备（包括冷风机和集装箱）。

7. 只有一家企业（密封喷雾溶剂公司）使用 HCFC-141b 生产屋面、保温以及防水和密封用途的聚氨酯喷沫，用量共计 33 公吨（3.6 ODP 吨）。该企业使用的化学品数量浮动很大，这取决于客户的要求。这些化学品从墨西哥境内的配方厂家进口。该企业使用 4 台喷沫机（每台每分钟 11 公斤）。在该国未查明有其他使用 HCFC-141b 的泡沫塑料企业。

8. 牙买加 2011—2020 年 HCFC-22 消费量预测数字见表 2。

表 2：牙买加 2011—2020 年 HCFC-22 消费量预测数字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公吨											
无限制的氟氯 烃消费	217.8	255.2	270.5	286.7	303.9	322.1	341.5	362.0	383.7	406.7	431.1
受限制的氟氯 烃消费	217.8	255.2	270.5	248.0	248.0	223.2	223.2	223.2	223.2	223.2	161.2
ODP 吨											
无限制的氟氯 烃消费	12.0	14.0	14.9	15.8	16.7	17.7	18.8	19.9	21.1	22.4	23.7
受限制的氟氯 烃消费	12.0	14.0	14.9	13.6	13.6	12.3	12.3	12.3	12.3	12.3	8.9

* 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 HCFC-22 消费数据。

9. 目前该国每公斤氟氯氢和代用制冷剂的价格如下：HCFC-22 为 4.06 美元，HCFC-404A 为 8.14 美元，HCFC-406A 为 9.73 美元，HCFC-407C 为 10.47 美元，HCFC-408A 为 5.5 美元，HCFC-409A 为 9.84 美元，HFC-134a 为 9.04 美元，HFC-410a 为 9.78 美元。与该国的任何其他现有制冷剂相比，HCFC-22 的价格较低，因此，维修行业中广泛使用 HCFC-22。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是按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氟氯氢的所有指标。政府的氟氯氢总体战略以下列关键措施为依据：

- (a) 对制冷技术员开展能力建设，以推广良好的制冷维修做法；回收和再用制冷剂；处理和使用自然制冷剂，以及改造设备以使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
- (b) 向制冷技术员分发基本的维修工具、回收/再生设备和改造用品（尤其是将氟氯氢设备转换为碳氢技术）；
- (c) HCFC-141b 泡沫塑料制造企业转用非氟氯氢技术；
- (d) 扩大监管框架，监测和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和相关技术；培训执法人员，确保遵守经扩大的监管制度；采用市场奖惩措施，鼓励广泛采用非消耗臭氧层、无害环境的制冷剂；制订安全处理、运输和储存制冷剂的措施；
- (e) 监测、评估和报告。

泡沫塑料企业的转型

11. 该企业从技术和经济角度考虑了可采用的非氟氯氢技术后，决定不再使用 HCFC-141b 作发泡剂，而是在预混多元醇配方中使用从墨西哥配方厂家购买的甲酸甲酯（墨西哥政府已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UNEP/OzL.Pro/ExCom/64/39），其中包括一个泡沫塑料项目，用于改造所有配方厂家，以期生产多元醇配方中使用甲酸甲酯多元醇）。所需投资费用如下：改造现有 4 台喷射泡沫塑料注入机（20,000 美元）；试验、测试和培训（12,000 美元）；技术转让（20,000 美元）；应急费用（5,200 美元）。增支经营费用估计为 38,250 美元。成本效益为 2.89 美元/公斤。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本

12. 执行已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成本估计是 655,4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3,394 美元，以实现减少 35% HCFC-22 的消费量，并彻底淘汰 HCFC-141b。分配用于在制冷维修和空调行业淘汰 4.63 ODP 吨氟氯氢、以及在制造行业中淘汰 3.63 ODP 吨 HCFC-141b 的投资部分费用分别为 560,000 美元和 95,450 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表 3 列示为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下开展的活动分配资金的情况。

表 3：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费用(美元)

说明	2011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0 年	共计
制冷维修						
技术员培训	40,500	19,000	20,000	19,000	19,000	117,500
回收/再生	98,000	12,500	13,000	12,000	12,500	148,000
技术援助（改型）	101,500	15,000	15,500	15,000	15,500	162,500
政策体制框架	14,000	33,000	15,000	10,000	5,000	77,000
监测、评估和报告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55,000
小计	265,000	90,500	74,500	67,000	63,000	560,000
泡沫塑料企业转换	95,450					95,450
共计	360,450	90,500	74,500	67,000	63,000	655,45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3.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以及第六十二次和第六十三次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审查了牙买加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与氟氯烃消费有关的问题

14. 自 2001 年以来，牙买加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HCFC-22 数据浮动幅度较大。开发计划署解释说，1999 年制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管框架仅适用于氟氯化碳；对氟氯烃未实行进口控制，因此报告氟氯烃消费量所依据的是估计数。另外，从 2009 年开始，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进行调查时查明的唯一泡沫塑料企业“密封喷雾溶剂公司”所使用进口预混多元醇含有的 HCFC-141b 消费量为 32.0 公吨（3.5 ODP 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已经报告了这一消费量。

15. 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HCFC-22 数据与 2009 和 2010 年调查取得的数据之间也存在不一致现象，这会导致两个不同的基线，即依据第 7 条数据的基线 13.5 ODP 吨和依据调查数据的基线 15.4 ODP 吨。开发计划署指出，牙买加政府将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收集的氟氯烃消费数据所确定的 2010 年数字。秘书处通知开发计划署，对已报告的 2009 年和/或 2010 年数据作任何修改都应该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基线数据修订方法（第 XV/19 号决定）（即申请应提交给履约委员会审议）。

制冷维修行业

16. 秘书处审查了技术提案，并审议了能在多大程度上减少购置回收机器的分配资金，以便为维修设备购置更多工具。开发计划署指出，虽然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技术人员声称是否有回收机器对他们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开发计划署考虑采用一种适应履约时间框架期间的实情而且比较灵活的技术援助方案。开发计划署还指出，该国将不断与维修行业开展协商，根据最初协商之时和购置设备之时维修行业和/或优先事项的潜在变化，评估是否需要更加灵活地分配资金。

17. 如果以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调查时收集的数据为依据，制冷维修行业的基准估计数是 216.0 公吨，供资最高可达 560,000 美元（第 60/44 (f) (十二) 号决定）。然而，如果以根据第 7 条报告的实际数据为依据，制冷维修行业的基线就是 179.1 公吨（即 2009 年 263.61 公吨和 2010 年 94.61 公吨），这样，供资最高可达 350,000 美元。开发计划署表示，如果履约委员会不接受牙买加重新提交的 2010 年氟氯氢消费数据，供资的差额可以从其他来源补足，并指出，牙买加政府将在现有资金范围内灵活地调整项目活动。但如果履约委员会以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收集的消费数据为依据来修订基准，牙买加政府预计在实施第一阶段期间，由于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数量较高，需要增加供资 210,000 美元。因此，对服务部门的活动作了调整，见表 4。

表 4. 制冷维修活动订正成本（美元）

说明	2011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0 年	共计
制冷维修						
技术员培训	19,500	13,000	14,000	13,000	13,000	72,500
回收/再生	63,000	12,500	13,000	12,000	12,500	113,000
技术援助（改型）	46,500	14,000	13,500	12,000	12,500	98,500
政策体制框架	6,000	20,000	5,000	5,000	5,000	41,000
监测、评估和报告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共计	140,000	64,500	50,500	47,000	48,000	350,000

泡沫塑料项目

18. 关于泡沫塑料转换项目，秘书处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接触了所有已知聚胺脂进口商，他们都无法指明更多的用户。秘书处通知开发计划署，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必须查明所有泡沫塑料用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未包括的任何泡沫塑料用户均无资格获得资金。

19. 在提出要求对试验和测试以及技术转让的申请作出澄清后（因为该企业的主要通途是生产喷射泡沫塑料），开发计划署解释说，采用新技术时需要在标准配方的基础上做初步试验，然后做第二期试验。进行和调整并作微调。技术转让包括指导配方厂家制作新配方，在该企业参加并指导试验，开展工艺和安全培训，在该企业完全转型之后立即进行安全审计，提供完工证书，并编写最后报告。开发计划署还指出，一旦投资项目完成后，牙买加政府将立即禁止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对气候的影响

20. 根据发泡剂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及技术转换前后的消费量，对牙买加这家泡沫塑料企业所使用 HCFC-141b 对气候影响进行了计算，计算结果如下：将淘汰 33 公吨 HCFC-141b，转用 16.0 吨甲酸甲酯，从而避免向大气层排放 23,605 吨二氧化碳（表 5）。

表 5. 对气候影响的计算结果

物质	全球升温潜能值	吨/年	二氧化碳当量 (吨/年)
技术转换前			
HCFC-141b	725	33	23,925
技术转换后			
甲酸甲酯	20	16	320
净影响			(23,605)

21. 此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采用更好的维修做法，并实施氟氯氢进口管制，这将减少制冷维修行业 HCFC-22 的用量。由于采用更好的制冷做法而未排放每一公斤 HCFC-22，就大约避免排放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牙买加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计算出对气候影响的初步估计数表明，假定该国淘汰 190 公吨 HCFC-22，就会避免向大气层排放 373,343 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个数字比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所指出对气候潜在的影响 13,890 吨二氧化碳当量更高。这是因为业务计划中的数值是依照氟氯氢可能淘汰量对气候影响减少 10% 来计算的。

22. 目前关于维修行业活动对气候的影响尚无比较准确的预测数字。通过对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后每年使用制冷剂的数量、回收和再生制冷剂的报告数额、受培训技术人员人数以及正在改造的使用 HCFC-22 设备作比较，对履约报告作评估，也许可以确定对气候的影响。

共同出资

23. 根据第 54/39(h)号决定所述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环境规划署解释说，牙买加正在区域一级探讨如何争取获得资助，以便过渡到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制冷剂。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4.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正在为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申请供资 445,45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提供的 2011-2014 年期的供资总额为 323,876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低于业务计划的总额。按照维修行业氟氯氢消费估计数 179.1 公吨计算，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对牙买加到 2020 年的淘汰活动的分配款项应该是 350,000 美元，外加 95,450 美元用于投资项目提供。

协定草案

25. 牙买加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2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a) 原则上核准牙买加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 481,115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404,450 美元，外加 30,33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41,000 美元，外加 5,3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了解，即：

(一) 提供 350,000 美元，用于处理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的消费量，根据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实现削减消费量比例高达并包括 35%；以及

(二) 提供\$95,450 美元，用于投资部分，以淘汰制造行业使用的 3.6 ODP 吨 HCFC-141b。

- (b) 注意到牙买加政府同意将根据 2009 年报告的 18.2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报告的 8.7 ODP 吨的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13.5 ODP 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牙买加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253,439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229,450 美元和 17,20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6,000 美元和 7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牙买加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牙买加（“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9.9
HCFC-141b	C	—	3.6
共计	C	—	13.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3.5	13.5	13.5	12.2	12.2	12.2	12.2	12.2	8.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3.5	13.5	12.2	8.9	8.9	8.9	8.9	8.9	6.4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29,450		44,500		45,500		42,000			43,000	404,4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7,209		3,338		3,413		3,150			3,225	30,335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6,000		20,000		5,000		5,000			5,000	41,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80		2,600		650		650			650	5,33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35,450		64,500		50,500		47,000			48,000	445,45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7,989		5,938		4,063		3,800			3,875	35,66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53,439		70,438		54,563		50,800			51,875	481,11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6.4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6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日常项目活动的执行。国家臭氧机构在履行其职能时，将遵循政府为管理该机构而制定的监督和报告程序及体系。在这方面，负责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的部长承担最高层面的政策责任，而技术层面的责任则在于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的首席执行官（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主任）。
2. 政府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定期组织监测团，以便对项目成果、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财务管理进行独立核查。监测团还将开展整体项目评价，并提出建议，如有必要将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淘汰目标。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